

项目编号：ZHZB-FXZFW-20250428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 立面装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凤县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79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FXZFW-20250428

项目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2,251.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2,251.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2,251.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2,251.50	582,251.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3 室纸质版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内（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本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在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市民中心 A 座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7-47627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翔

电话：0917-332718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2	项目编号	ZHZB-FXZFW-20250428
3	最高限价	58.22515 万元
4	工期	30 日历天
5	质量	合格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

		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发售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5 室。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磋商报价表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U 盘提供（需包含纸质版相同的投标文件 word 版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3 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14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003 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和工程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
19	磋商小组的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0	开标现场携 带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21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五份与最终报价相匹配的分项报价。 如遇正文部分与供应商前附列表不一致时，以前附列表为准。

(二) 磋商须知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限价：58.22515 万元

采购内容：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的范围内容为：工程清单、要求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根据工程清单列出工程综合单价。

2.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5.3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磋商及磋商文件

7.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7.2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7.3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7.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7.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7.8 磋商语言：中文。

7.9 磋商货币：人民币。

7.10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7.1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7.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7.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15 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现场投递，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7.16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7.17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

8、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8.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58.225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预算并报价。

8.3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8.4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各种风险因素。

8.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的磋商书中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如单价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此要求仅限第一次报价，再次报价或多次报价仅填报磋商总价，如中标，需根据磋商总价填报表中各单项。

9、开标（磋商）

9.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磋商会议，进行竞争性磋商。

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

9.3 监督部门查验开标证件。

9.4 监督部门、采购人查验各供应商标书密封情况。（经监督部门审查密封及标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按废标处理）。

9.5 以唱标的形式依次公布各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即转入竞争性磋商（唱标内容不公开）。

9.6 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9.7 评审。

9.8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9.9 未中标或废标单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不做任何解释。

9.10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9.11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评标结果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10.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10.5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f、磋商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g、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m、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6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书面答复和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书面文件为准。

3.4 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简化文字。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逐页编制页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报价

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4.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参考 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1)1097 号)《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宝鸡最新材料信息价及其配套有关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4.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

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4.4 计价软件：广联达。

4.5 电子投标书：在本工程投标时投标企业除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外，还应同时在密封袋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含与纸质版相同的投标文件 word 版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并保证投标电子版实质性内容的有效性，如出现电子标内容无法打开，无实质性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建立等，将视为废标。（注：上述条款必须按照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按废标处理。）

4.6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及要求中内容如有疑义，将以书面形式解答确定。

4.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8 供应商投标预算报价书不得遗漏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要求中所包含的项目。

4.9 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5. 投标货币

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7.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7.3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将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磋商报价表 1 份，电子文件 1 份 U 盘提供（需包含纸质版相同的投标文件 word 版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8.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及开标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别胶印成册，胶印应整齐、牢靠，应分别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磋商报价表和电子标书一个标袋密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袋封面上必须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格式参见下方，且应在标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骑缝章，密封必须严实完整。不按要求封装、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不予签收且不做任何解释。

1.2 标袋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格式参见下方。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开标时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其它形式恕不接受。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投标单位在开标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 开 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递交评审。

1.3 开标的主要程序：

1.3.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1.3.2 开标证件查验：

1.3.3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情况；

1.3.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唱标；

1.3.5 评标；

1.3.6 开标结束。

1.3.7 评标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示；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送达的；

2.1.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1.5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购买标书时不一致的；

2.1.6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2.1.7 供应商未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的证书证件（原件）之一的；

2.1.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工程拦标价或最高限价的；

2.1.9 供应商投标预算报价书遗漏采购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的；

2.1.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或密封的；

2.1.11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2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2.1.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2.1.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2.1.15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经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开标现场核查有失信的或查询不到单位的。

（七）评 标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组成中至少应有 1 名本工程相关专业人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陕西省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原则及办法”规定的方法、内容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并应写出评标报告。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及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及计算错误的修正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否决,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

1.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时, 则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如果成交供应商全部放弃中标时, 重新招标。放弃中标者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 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 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

(十) 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个;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供应商少于3个或者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个,招标工程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必须招标工程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 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工程类扣除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扣减政策。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一、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包括工期、质量等内容，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标法。

四、具体评审细则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合格的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总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	10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0-10 分。
	8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0-8 分。
	8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齐全程度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合理程度综合赋 0-8 分。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0-7 分。
	7 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便利。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0-7 分。

	7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 0-7 分。
人员配备	8 分	项目经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高级职称加 2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基础分 3 分；项目部人员中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名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除项目经理）。
质量保证	5 分	响应文件包含对本项目质量保障，后期保修期及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切实可行，需提供承诺书。（0-5 分）
	5 分	工程施工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等方面有明确具体的承诺，需提供承诺书。（0-5 分）
业绩	5 分	项目经理业绩：2022 年 1 至今项目经理有同等或以上性质和规模工程的业绩得 1 分（需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所示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2022 年 1 至今企业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需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时间以成交通知书所示时间为准）

注：1. 最后报价：本项目经磋商小组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优劣顺序排列。

6.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全面履行磋商文件条款时，或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拒绝签署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依次递补。

六、废标条款

（一）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废标后，代理机构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原因。

（三）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七、磋商小组的权利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拟中标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漏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纪律

1. 磋商小组应树立全局观念，按照物有所值原则，客观公正的选择供应商 。
2. 评审工作要认真负责，细致踏实，各项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的记入评审表格，不错不漏。每一环节，每个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做到准确无误。
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私自与供应商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带出评审场所，不得复制带走。评审情况不得向供应商 泄露，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造成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4. 磋商小组互相尊重，平等协商，加强团结，互谅互让。
5.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在开标、评审期间应关闭手机，避免出现影响会场秩序的现象发生。
6. 供应商如投诉，应依据“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按投诉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它说明

- 1、磋商小组按规定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原始记录表及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

2、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承包人
-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8. 材料与设备
- 9. 试验与检验
- 10. 变更
- 11. 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 竣工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 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8. 保险
- 20.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执行，设计文件未涉及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应质量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未制定的标准规范按照行业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行业未制定的标准规范按照工程所在地方政府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伍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设施加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
围
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
包
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
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申报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承包人为实施过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
上

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编制偏差超出
专用合同条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geq \pm 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理；（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发布暂停施工命令；（9）同意组织竣工验收；（10）签认竣工付款证书；（11）签发工程接受证书；（1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3）签发最终结清证书等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_____。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等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人民币_____。

2.6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②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③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④工程质量评估报告；⑤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⑥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⑦规划验收文件；⑧消防验收文件；⑨环保验收文件；⑩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伍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肆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①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②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④进度款支付申请；⑤竣工验收申请；⑥最终结清申请单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无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以下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业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备安装专业、建筑幕墙工程专业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以上条款约定外再不能分包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_____；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_____；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

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_____。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及损失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开工日期前 14 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 天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 天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前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
开工日期前 7 天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③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④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⑤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
0.5‰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签约合同价的 5%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

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_____；
- (2) _____ 6 级以上大风_____；
- (3) _____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每提前竣工一日奖励金额=签约合同价格×0.5%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_____。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

《样

品报送表》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

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设置工地实验室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监测仪器设备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特殊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不得对设计、质量标准、磋商文件的内容、合同中的工作进行变更_____。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5%内，工程量不做调整。

(5)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出5%以外时，单价均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或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布人奖励的金额为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实现净收益的 5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自主报价材料价格不做调整，暂定价材料价格按照认质认价价格执行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时（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②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台班价格变化，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周，对施工环境考虑不全等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③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现场签证等不予计价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的15%时，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重新核定，重新核定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查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6%。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每月在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回总预付款的 20%，扣完为止。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人民币）。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进度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承包方上报进度款，次月 25 日前发包方支付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暂停支付，工程竣工、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扣除预留金）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到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工程进度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支付一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格×0.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一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

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4 条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约定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2 [竣工结算审核]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果该项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人设施的决定；如果该项取消工作发包人已经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该项工作利润的 50%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 [发包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 目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工程所在地发生的 3.5 级以上地震；②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担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

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_____。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并一直同意采用《陕西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争议评审员，选择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各承担一半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由选定其作为评审员一方重新选定，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重新选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首席争议评审员或多数争议评审员认为评审争议时间不够时，有权延长合理的评审时间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1-6 条）外的其他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明确承担保修义务的具体联系人、地址与联系方式,并明确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为工作联系、工程文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当事人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正本 / 副本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 装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QB-FXZFW-20250428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第六部分 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项目名称）ZHZB-FXZFW-20250428（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至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标书（U 盘）1 份、磋商报价表 1 份；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项目编号：ZHQB-FXZFW-20250428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工期	质量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费及相关辅材费。

2. 磋商报价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与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一个标袋中。

3. 最终报价无须填写，经磋商小组磋商后现场填写。

4.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建 设 单 位：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 量：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造价员证章：_____（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一) 投标总价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一、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二、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三、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五、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七、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注：本工程编制软件采用的版本:广联达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如遇重复材料，可仅需附一次。

附件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但需包含评审内容）

第六部分 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
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和外立面装饰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1	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和外立面装饰项目									
1.1	文化建设工程									
1.2	外立面工程									
1.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4	弱电工程									
1.5	消防改造工程									
1.6	其他工程									
合计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文化建设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文化建设工程		
1	020607004001	金属字 [项目特征] 1.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指挥大厅背景字 [工作内容] 1. 字制作、 2. 运输、安装 3. 刷油漆	个	16
2	020607004002	金属字 [项目特征] 1.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受理大厅背景字 [工作内容] 1. 字制作、 2. 运输、安装 3. 刷油漆	个	16
3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文化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PVC+亚克力造型镏刻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钉 3. 面层铺贴	m2	130
4	020607002001	有机玻璃字 [项目特征] 1. 镏字材料品种、颜色:门头亚克力发光字“综治中心” [工作内容] 1. 字制作、 2. 运输、安装	个	4
5	AB001	大门口金属烤漆吊牌 [项目特征] 1. 规格:2200*300mm 2. 材质:金属烤漆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4
6	020606003001	灯箱 [项目特征] 1. 箱体规格:600*900mm警务灯箱 [工作内容]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运输、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个	1
7	020607004003	金属徽标 [项目特征] 1. 金属徽标国徽+警徽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文化建设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文化建设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外立面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外立面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外立面工程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弱电工程

专业: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	030208004001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 200*100mm 碳钢喷塑桥架 [工作内容] 1. 电缆桥架安装 2. 桥架支撑架安装	m	117.05
2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KBG20 线管暗敷 [工作内容] 1. 刨沟槽 2. 电线管路敷设 3.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4. 接地	m	468.2
3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暗配网线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9106.1
4	031103007001	信息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 86 型双口网络插座 2.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82
5	031005001001	落地式机柜、机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 42U 网络机柜 2. 尺寸: 2200*1000*1000 3. 包含 PDU 电源插排 4. 机柜内设备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5.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工程内容] 1. 安装	台	1
6	031101030001	24 口光缆配线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 24 口网络配线架 【工作内容】 1. 安装	架	4
7	031202005001	网络集线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24 口网络理线器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弱电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弱电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弱电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消防改造工程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消防改造工程

专业：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其他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铝合金型材双层钢化玻璃高隔		
1	020209001001	隔断 [项目特征]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多元化解西区办公室铝合金型材边框双层钢化玻璃高隔, 内装遮光百叶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含平开钢化玻璃门2樘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4. 装钉压条	m2	35.1
2	020209001002	隔断 [项目特征]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多元化解西区社工部铝合金型材边框双层钢化玻璃高隔, 内装遮光百叶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含平开钢化玻璃门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4. 装钉压条	m2	58.5
3	020209001003	隔断 [项目特征]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多元化解东区心理咨询室铝合金型材边框双层钢化玻璃高隔, 内装遮光百叶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含平开钢化玻璃门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4. 装钉压条	m2	8.55
4	020209001004	隔断 [项目特征]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多元化解东区综治中心铝合金型材边框双层钢化玻璃高隔, 内装遮光百叶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含平开钢化玻璃门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4. 装钉压条	m2	3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其他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其他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